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4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曾正和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3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正和幫助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參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曾正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。

(二)被告以幫助之意思，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任意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使用，使詐欺集團成員藉此施用詐術騙取鉅額金錢，導致檢警難以追緝，助長犯罪風氣，所為實值非難；另考量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，然未能與告訴人沈靜芳達成和解或適度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前科素行（見本院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

0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  
0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偵  
03 訊中供稱以用10個門號抵扣利息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3等語  
04 （見偵卷第20頁反面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之估算原  
05 則，本案犯罪所得應為1,300元（計算式：1萬3千元÷10＝  
06 1,300元），未經扣案且尚未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  
07 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併予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  
08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
09 (二)本案被告所申設之門號SIM卡，雖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然  
10 業經被告交付予他人，而未據扣案，且門號SIM卡本身具高  
11 度可替代性，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尚無  
12 任何助益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  
14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16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7 本案經檢察官甘若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19 簡易庭 法官 陳姿佑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22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24 書記官 鄭美雀

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6 刑法第30條

2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  
28 亦同。

29 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30 刑法第339條第1項

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
01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
02 金。

03 【附件】

## 0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1357號

06 被 告 曾正和

0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0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9 犯罪事實

10 一、曾正和可預見將個人之手機門號提供予他人使用，可能幫助  
11 他人實施財產犯罪，竟仍基於縱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，亦不  
12 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3日某時許，向  
13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遠傳電信)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  
14 00000000號門號(下稱本案門號)後，於113年5月28日前某時  
15 許，在其位於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住處，將本案門號S  
16 IM卡交付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，而容任該  
17 人及所屬詐欺集團使用本案門號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。  
18 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 
19 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於113年3月27日由某不  
20 詳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聯繫沈靜芳，對其佯稱：投資股票可  
21 獲利云云，致沈靜芳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操作下載APP，並  
22 依該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28日10時57分、11時46分  
23 許，以本案門號來電之指示，於同日11時50分許，在高雄市  
24 ○○區○○街0號(赤山文衡殿對面停車場)，交付新臺幣(下  
25 同)100萬元予詐欺集團指派前往收款之車手。嗣因沈靜芳察  
26 覺有異，經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。

27 二、案經沈靜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曾正和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被  
30 害人沈靜芳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通聯紀錄、與詐  
31 欺集團對話紀錄、通聯調閱查詢單、面交收據等證在卷可

01 佐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堪予認  
02 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  
04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。又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詐欺取財  
05 罪，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審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10 檢 察 官 甘 若 蘋